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

91.05.14 學生輔

導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壹、總則

一、成立宗旨：為製作本校每學年畢業紀念冊，並舉辦畢業生相關活動，以聯絡畢業生感情，成立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畢業生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會員資格：凡本學年申請畢業之學生皆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三、會員代表：由各系學會推選，每系不得超過五名，代表該系出席本會相關會議。

四、會員代表權利及義務：

1、出席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本會重要事項。

2、對於本會之會長、及各委員會代表，依法具有選舉、被選舉、罷免之權利。

貳、組織及職掌：

五、本會組織：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及秘書、財務、編輯、文宣、活動等各組，各組設組長一人

，組員若干人。

六、本會聘請指導老師一人，其職掌如下：

1、指導本會年度工作計畫與收支之草擬。



2、指導本會活動之推行與審核經費收支情形。

七、會長之職掌如下：

1、遴選副會長及第五條所規定之各組組長。

2、召開本會幹部會議、草擬經費收支預算及工作計畫，送學生輔導委員會備查。

3、負責各幹部間之聯繫、協調、工作分配、以及本會工作計畫之推行。

4、出席各項相關會議，並執行各項會議決議事項。

八、副會長之職掌如下：

1、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2、於會長請假或出缺時，代行會長職務。

九、秘書、財務、編輯、文宣、活動等各組職掌如下：

1、秘書組：掌理會議通知、紀錄、聯絡、資料整理、物品採購等事項及其他不屬各組之事宜。

2、財務組：負責本會財務處理，並定期對全校同學公佈本會經費收支明細。

3、編輯組：負責處理畢業紀念冊之各項事宜。

4、文宣組：負責製作本會所需之各項文宣。

5、活動組：負責本會各項活動之籌備、執行。

參、幹部之產生、任期及罷免

十、會長由本會會員代表於每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出，任期至下屆會長產生止。



十一、副會長、秘書及各級幹部由會長遴選，任期同會長。

十二、會長如有不適任之情形，得由會員代表大會之三分之一以上人數連署，

依法提出罷免案，並由會員大

會之三分之二以上人數表決，表決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人數通過罷免之。罷免

案通過後一個月內進行改選。

十三、副會長、秘書及各級幹部如有不適任之情形，得由會長另行遴選適當人

選擔任之。

肆、會議

十四、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代表組成，其召開

時間及任務如下：

1、期初大會：會長應於第一學期開始畢業申請截止日後，三週內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新會長辦理交接。

2、期末大會：會長應於畢業典禮前三週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報告經費執行情形，並公布財務收支明細。

伍、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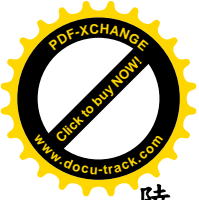
十五、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會費：會員所繳金額應於「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中決議。

2、自由捐贈。

3、各項活動收入及其他機構之補助。

十六、財務組應每季定期對全體會員公布本會經費收支明細。



陸、章程修訂與執行

十七、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代表大會增刪之。

十八、本章程經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